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归属至持有人的股票权益为 423.7118 万股。

● 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微网络”）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 37.50 元/股调整为 37.35 元/股。本次调整受让价格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423.7118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37.35元/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为23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该委员会委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泛微网络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锁定期。

二、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考虑到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应经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经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00%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金戈先生、包小娟女士、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监事刘筱玲先生、马琳琳女士、王玉梅女士均已回避表决。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决策相关权益的处置方式。若届时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存在无法全部售出的情形，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五、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

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影响公司推出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目的和初衷。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